

哪些人可以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？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金额是多少？如何申请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？这里有一份丧葬补助补贴清单。

### 清单1

#### 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

可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的条件如下：具有我市常住户籍、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城镇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（现统称为城乡特困人员）和重点优抚对象可享受基本丧葬费补助。

依据相关政策已由福利机构或社保机构负担其丧葬事宜的，及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或有关赔付内领取丧葬费用的除外。

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金额，针对五项基本服务项目在1500元以内进行补助。如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；三天内普通冷藏（冻）柜遗体存放费；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；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；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。

以上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，按实际发生额免收费。超出1500元限额的，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。

### 清单2

#### 人体器官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

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愿、无偿捐献人体器官、角膜的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用。免除的基本丧葬费用包括：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；三天内普通冷藏（冻）柜遗体存放费；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；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；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。

### 清单3

#### 可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的对象

根据《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死亡后实行火葬的，其骨灰（属土葬改革区的死亡后其遗体）在本市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，可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。

#### 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哪些？

具体分为以下五种形式

（一）壁葬、塔葬、室内葬等，将骨灰长期安放于骨灰格位中的立体集中葬式，单个格位尺寸小于80cmx40cmx60cm。

（二）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，骨灰安葬入土后，墓穴不硬化，骨灰装具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，地表保持平整原貌，种植树木、花草等，墓碑小型化、微型化。

（三）家庭成员合葬。合葬3具及以上家庭成员骨灰，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.8㎡。

（四）生态葬。骨灰撒散、采用可降解装具封装骨灰后或骨灰直接深埋入土等，不保留骨灰，不建墓穴、墓基、墓碑，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。

（五）土葬公墓遗体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分别低于国家规定标准，墓穴不硬化，不建墓基，地表保持平整，墓碑小型化、微型化。



墓碑小型化、微型化的树葬

#### 如何办理节地生态安葬补贴？

根据《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》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，安葬事宜代办人在逝者骨灰（遗体）安葬后30日内，向死者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申请，填写《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审批表》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	2. 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	3. 死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死者安葬证原件及复印件；	5. 重庆市墓位使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	6. 采用在原有墓穴增加家庭成员骨灰，实行家庭成员合葬的，提供家庭成员合葬补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7. 代办人银行卡或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，审核通过后可以享受相应的节地生态安葬补贴。		

# 丧葬补助补贴清单来了

“白”事无忧，殡葬惠民

#### 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补贴需要注意的有哪些？

- （一）逝者生前为我市户籍居民；
  - （二）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骨灰必须持有火化证；
  - （三）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只能申领一次补贴，严禁将同一逝者的骨灰分多份、多次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和领取节地生态安葬补贴；
  - （四）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（遗体）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后，再采用非节地生态葬式安葬的，代办人应当退还有关补贴；
  - （五）选择家庭成员合葬方式，从合葬第3具骨灰开始给予补贴；
  - （六）补贴对象依据相关政策已由福利机构或社保机构负担其安葬事宜，或在工伤保险基金和有关赔付政策范围内已领取安葬费用的，不再享受本补贴。
- （详情咨询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，咨询电话：96000；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昆仑大道60号军供大楼5楼。）

### 清单4

#### 减免首次遗体运输费

本政策适用于全市范围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逝者实行火葬。
- （二）遗体接运地在市内，并由市内合法殡葬服务机构接运。
- （三）通过96000殡葬服务热线转接成功办理遗体接运。
- （四）使用普通殡仪车接运遗体。

本政策由提供遗体运输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直接为服务对象办理，遗体运输费在230元以内，据实减免；此项费用超出230元限额的，其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。  
注：逝者已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费减免的情形不予减免。

### 清单5

#### 困难群众的安葬有哪些优惠政策？

据悉，我市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，原则上壁葬、树（花、草坪）葬、格位价格控制在5000元内，地墓墓位价格控制在1.5万元内。重庆市困难群众死亡后在我市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墓区（经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认定并对外发布）进行安葬的，每位补贴对象可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3000元。

重庆晚报-甬遇记者 陈丹